

瓦山深处灵芝香

■ 刘省平

夜深了,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想起做客美丽的大瓦山下的那些日子,想起我的那些淳朴善良的亲人……

夏天,我陪同母亲去了一趟金口河区永胜乡和平村的舅妈家。和平村,藏于大瓦山的深处,那里风景秀美,除了广种甘蓝之外,还盛产黄连、牛膝等中药材。

去的第二天,我们拜访了家父生前常提起的堂舅魏宣仲。那天,堂舅家院里摊晒了大大小小七八十枚灵芝。我满是惊喜和好奇,拍了张照片发在微信朋友圈。我以为这些灵芝是堂舅家地里种出来的,待问过后才知道,这是从大山里采回来的野生灵芝。堂舅告诉我,鲜灵芝一斤可卖60多元,干灵芝一斤可卖400元左右。

很快,一位岐山籍的朋友打来电话,想让我帮忙买一斤灵芝回去配药吃。这位朋友的老家岐山与我们扶风县接壤,平时住在西安。于是,我便将堂舅儿子魏东的微信告诉了她,让她直接联系购买。

我们在和平村待了几天,临走,表弟魏东一只手拎着装了灵芝的塑料袋,另一只手提了一杆秤,来到我面前说:“老表,这是你那位朋友买的灵芝。”他当着我的面过了一下秤。我笑了笑说:“老表,你在家称好就行了。”“这是必须的,这样你也就放心了。”他憨憨地笑着说:“你朋友说她也不是很着急,让你回陕西后给她捎带去。”

一周后,我们回到了陕西。我联系那位岐山朋友,她说是要去宝鸡,让我明天再联系她。第二天,她打电话说她下午三四点准备从扶风县城搭车回西安,让我把灵芝送到县城客运站。因为家父的祭日快到了,我忙于杂务,所以没能将灵芝给她送过去。处理完家事,我也回到了西安,可是她却带着儿子去西湖旅行去了。

很快一周又过去了,我再次联系了她。她说,我已经回来两天了,忘了跟你联系。我说,你要的灵芝什么时候拿呢?她说,那就今天傍晚七点多吧,你在电子正街站牌那儿等我。

送去灵芝回来不久,她就在微信上给我发了几张照片。正是那些灵芝,只见上面长了很多黄色的东西,和我当初见的灵芝不一样,心里很是惊讶:灵芝咋变成这样了?接着,她发来信息:“这些灵芝全部发霉了。”这些装在塑料袋里的灵芝拿回来快半个月了,我一直没有打开看过,没想到这么快就发霉变坏了呀。我暗暗责怪自己的粗心大意。她说:“你们商量一下,看怎么解决?”她的意思是叫我和我的四川堂舅、表弟商量一下,拿出一个赔偿办法,但我觉得,他们当面交到我手上的灵芝是好的,它们是在我这边变坏的,我咋好意思给他们说呢?我想了一会,才说:“我帮你买的灵芝是好的,由于我贮藏不当才变坏的,真是可惜了……我赔钱给你!”她说:“我们是朋友,谈钱太伤感情了,再说你在外面也不容易呢。”还没等我回复,她又发来一条信息:“要不算了吧,我自己认了!”看到这句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灵芝是一种名贵中药材,买它的人肯定是想治病的,谁甘心花了钱买到的是已经发霉的坏灵芝呢?我没有再说什么,直接通过微信给她发了400元红包。接了红包之后,她又发来几张发了霉的灵芝照片,还说:“袋子里还有很多虫子在跑……”瞬间,我感觉自己的心上也爬满了很多那样的虫子,痒痛无比。

翌日清早刚起床,四川的堂舅便打来电话,说我的那位朋友告诉他们,带回去的灵芝全发霉了。堂舅说,怎么能让你赔那笔钱呢,你也是给朋友帮忙嘛,你挣钱也不容易呢。我说,你们花了那么多天才采回来这些野生灵芝,你们才是不容易呢。堂舅说,一会你老表会联系我。接完电话之后,老表和我在微信上聊了起来。他说,都怪我,给你灵芝的时候没有交代清楚,才导致发霉变坏的,我发红包给你吧?老表发来一个400元的红包,但是我没有接收,我明确告诉他:这个钱我是不会接收的!

我以为此事就这样完结了,没想到吃完饭时,买灵芝的朋友突然给我发来一条微信,说是我的表弟给她重新寄了灵芝,她要把钱退给我。我问:“真的重寄了吗?”她回复道:“你表弟已经给我寄了,我想要真正的野生灵芝,你把钱收一收。”

刚在微信上和朋友说完,表弟便打来电话。我内心深感不安,决定把退回的钱再给表弟。他却说:“老表太客气了,你这样说就太见外了,即便你给我发红包,和你一样,我也是不会接的……好了,你早点休息吧,有空再来四川耍啊。”

夜深了,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想起做客美丽的大瓦山下的那些日子,想起我的那些淳朴善良的亲人……



冬韵

若瑾摄

千里之外

(外一首)

■ 羊白

天急剧变冷
风裹挟落叶,翻转如鳞
举步,皆是逃窜
天很快就黑了

把冷拒在屋外
空调如仆,现世安稳
女儿已睡,我敲打文字
手机忽响,是母亲来电

我心里一惊
这么晚了,什么事?
千里之外的母亲说,没什么
天气变冷,不要再熬夜了……

我听话地钻进被窝
睡不着了。天气变冷
我不见千里,千里之外的母亲
却一眼就看见了我

母亲

这盘子,是从前的一块泥
这筷子,是竹子的一部分
当结论的鱼端出
水的细节已流失……

像我们曾居住的“宫殿”
只能靠想像去丰富
而母亲,她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
已干涸,不再流血

下午的阳光照进厨房。母亲
理住头,旋转用了一辈子的锅碗瓢盆
风,无意间扬起她的头发
明晃晃的

母亲,在我们盯着的时候就
已经老了。细想起来
我们从来都没叫过
母亲,是书面语

一个太过苍老的称呼
像供品。是用心来跪拜的
又像下垂的并绳
在空井里晃荡……

小时候,我们从一个女人去认识女人
现在,所有的女人使我们懂得了母亲

短诗二首

■ 周梦蝶

老酒

寒露的时候
父亲从乡下托人
捎来了半坛酒

老酒是高粱酿的
装在瓦罐里
味道浓烈却很醇厚

生日那天喝了一碗
一半是淡淡的清秋
一半是浓浓的乡愁

这酒真是醉人啊
还没入喉
泪已先流

古树

村口有株黄桷树
所有的人都不知道
它的确切岁数

直到某一天
城里有谁来挂牌
说它应该受到保护

它一夜之间成了名木
然而关于它的前世
依然没人讲得清楚

每次从城里回去
我都不会忘记
在它身边停足

为我悄悄送行的父母
他们就像那老树
受尽相思苦
望断天涯路

冬日读书好取暖

■ 刘小兵

当我遭遇人生中的一个“冬天”时,是一本本好书,让我告别苦寒之境,一次次坚定着人生的理想;我也在这些如沐春风的文字里,体会到一份豁达和感动。

寂寥的冬日,尽管室外寒风凛冽,但室内却暖意融融,就着炽热的火炉,手捧一卷书香,静享阅读的乐趣,是我多年养成的习惯。即便人到中年,这样的喜好依然没有改变。因为读书,就是一次远行,就是沐浴冬日里的阳光,就是品尝冬日里的精神大餐。

冬日读书,能让静寂的岁月变得格外生动。四季的年轮,一旦到了冬季,往往山寒水瘦,四下里安静极了,不仅山野间鸟兽难觅踪迹,就连大街上也鲜有人走,人们更多的是以“窝冬”的方式,抵御着冬天的寒冷。彼时,大人们围着火炉,或聊家常,或纵论着古今天下大事;而我们这帮好动的孩子,却走东家窜西家,一边交换着口袋里的美食,一边玩着“躲猫猫”的游戏。一场游戏结束,回到家中的我,便会以读书的方式,度过整个漫漫寒冬。

孩提时代,看得最多的是张乐平漫画书,他的《三毛流浪记》,风趣幽默而又笑中带泪,揭露了旧社会的黑暗和不公,予人很强的教育意义。后来,随着年岁渐长,我渐渐喜欢上了席慕蓉、汪国真等人的诗歌。品读这些情深意长的诗句,恰似清澈的山泉淌过心田,熨帖、舒坦,在我平静的心湖,常激荡起阵阵涟漪。

再后来,步出“象牙塔”,初入职场,志得意满地走进火热的现实生活,每天穿行于熙熙攘攘的人流,为了心中的理想,努力追求着、奋斗着。然而,慢慢地我发现,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是存在着不大不小的差距,仿佛一道天然的鸿沟,每每把理想之我与现实之我,隔离得很远很远远。为了安抚疲惫的心灵,一个冬日,一名发小特意来看我,临别之际,送我一本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接连用了几天的时间,围着温暖的火炉,就着橘黄的灯光,我很快看完了这本传世之作。掩卷品咂,我从主人公“不抛弃、不放弃”的拼搏精神里,汲取到一种昂扬向上的力量。冬日围炉而读,不仅暖了周身,书中所带来的那些灵魂震颤,更是暖了我的心扉。无数个悄无声息的冬夜,我沉醉在脉脉书香里,忘了一天的辛苦和劳累,忘了时间的嘀嗒流走,常常在物我两忘里,抱着厚厚的书卷,温暖而眠。

冬日读书,给我原本单调乏味的生活,注入了生命的活力。回首走过的那些日子,尽管有过迷惘和困顿,但我从不后悔当初的选择。当我遭遇人生中的一个“冬天”时,是一本本好书,让我告别苦寒之境,一次次坚定着人生的理想;我也在这些如沐春风的文字里,体会到一份豁达和感动。这些人生的智慧,不断激励着我只管往上走,挺过了寒冬的侵袭,一次次迎来了人生的春天。曾记得,无数个冬日,我徜徉在《复活》《平凡的世界》博大的意境里,品味、思考、揣摩,久久难以释怀。这些古今中外的典藏之作,宛如一盏盏旷世的明灯,闪耀在心头,迸发出熠熠的光辉,温暖着我的心房,照亮了我前行的路途。

明代于谦曰:“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读书暖冬,守着一盆炉火,用文字取暖,用智慧武装头脑,用思想润泽心灵,整个身心都浸润在暖意中。读至这种境界,顿觉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读书人,那份愉悦,那份欣然,真的是给我千金也不换。

红薯不是寻常物

■ 田秀明

一到秋天红薯成熟的时候,周边乡村的农家人,划着小船停靠在码头上,船舱里装得满满的都是红薯。

一个人对于味道的喜好有时候是与生俱来的,就好像红薯之于我,原本只是寻常之物,却偏偏要视作珍馐美味。鱼肉之味,即便是十天半月未尝,想也不会去想,若是三天看不到红薯,一定会心神不安,口舌生津。

常常听父母说起,我小时候身体单薄,瘦小得像没有吃饱饭似的,每每我捧着个红薯啃来啃去的时候,亲友邻居们见了,总是露出怜爱的眼神,甚至会跑过来和我的父母说,孩子这么小,瘦得怪可怜的,怎么能天天抱着个红薯?父母也是很无奈,笑着摸摸我的头,说这孩子天生就是个吃红薯的命,喂什么东西吃不到两口就不耐烦了,红薯怎么吃都吃不够。

小时候的生活虽然不像现在,想吃什么都能买得到,红薯却是常见的。一到秋天红薯成熟的时候,周边乡村的农家人,划着小船停靠在码头上,船舱里装得满满的都是红薯。每当听到叫卖声,母亲就会买上一大堆,有时用篮子提回来,更多的时候是农家人帮着用箩筐挑回来,能吃上一个冬天。

红薯煮起来方便,怎么煮都是美味可口。煮饭的时候可以放上几根,熬粥的时候也可以切上几块。铁锅煮红薯,半锅清水,十余根红薯,煮着煮着,腾腾的热气里有了红薯的香味,红薯贴近锅底的部分结起了糖巴巴,脆而甜爽,焦而酥香。煮饭烧菜的时候,往灶膛里丢上两根红薯,灰里埋上一会儿,取出来扒开焦黑的红薯皮,烫得不敢下嘴,香得又忍不住想要大快朵颐。

小时候,红薯也被母亲用来做菜。一把老咸菜,切得稀碎,红薯斜刀切成块状,放入油锅中翻炒片刻,加水焖至烂熟。咸菜烧红薯,既有咸菜的鲜咸,又有红薯的甜糯,无论是就饭还是佐粥,都不失是一道爽口的下饭菜。时光渐远,我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再吃过这道菜了,但咸菜烧红薯的味道一直都在,长久地留在我的记忆里。

长大以后,我离开家乡去外地上大学,吃红薯的机会少了,红薯在我的心里越发地想念起来。有时候走在大街上,偶然间会闻到红薯的香味,停下脚步四处张望,原来是路边有卖烤红薯的,尽管那个时候口袋里零花钱少之又少,我还是忍不住买上小小的一根,站在路边直吃得嘴角黑乎乎的。

时光知味,岁月留香。红薯那软糯香甜的味道,长长久久地氤氲着,温暖了时光,也温暖了我。

岁月留香